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通常是指該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已、正或將會留駐香港。鑑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陳智勝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冼力文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冼力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聯絡彼等。彼等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外出旅遊或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較短時間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聯交所(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童湧先生(彼於公司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但其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專業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力文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童湧先生，使童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的規定。

冼力文先生將與童湧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童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童湧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使自己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時，童湧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須要繼續獲得協助。倘童湧先生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就購股權下所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或為購股權所附權利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編纂]申請人必須於文件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購股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倘包括接納有關[編纂]的副本函件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已接獲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作為據此授出的各批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編纂]將視為獲得接納，而有關該[編纂]的該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已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編纂]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計[編纂]股股份的購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權，佔(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並無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及(ii)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用以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及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於[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授予相關承授人。於[編纂]及[編纂]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於[編纂]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於[編纂]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編纂]。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理由如下：

- (i) 由於所涉承授人人數眾多，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全面說明[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為我們帶來過重負擔；
- (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本文件所載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及影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其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我們作出相關評估所需充足資料；及
- (v) 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 於本文件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即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 (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ii)(a)分段所述者外，(1)[編纂]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總數；(2)就授出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購股權於[編纂]後對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及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其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 (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我們已就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前提是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我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即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就我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文第(i)段所述者除外)而言，(a)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b)就授出[編纂]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c)[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清楚披露；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詳情的有關人士)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供公眾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查閱；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編纂]。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編纂]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我們已收到聯交所的豁免，豁免我們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編纂]的規定：

- (i) 本公司的最低[編纂]為下列最高者：(a) 15%；(b)公眾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持有的百分比；及(c)於緊隨[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的百分比；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就聯交所指定的較低[編纂]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編纂]與[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及緊隨[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或失效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編纂]規定；
- (iv) 我們將在[編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確認[編纂]的充足程度；
- (v) 我們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
- (vi) 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及
- (vii) 倘[編纂]百分比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股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